“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

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已正式启动啦!本届宣传周以“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多年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一直默默承担着“舌尖上安全”中企业的赔付责任,并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各行业提供着风险保障。通过保险专业风险管控手段,提升了食品企业质量管控能力,增强了食品监督环节,最大程度确保消费者获得及时赔偿,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什么是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什么用?

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后,一旦出现事故,可以获得以下赔偿:

①人身伤害(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工费、交通费、死亡补偿费、伤残补偿费)②财产损失③法律费用④其他扩展责任(附加)。

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何投保?

只要您是依法登记注册,领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和法人都可以投保。(餐饮服务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等)

四、哪些企业需要食品安全责任险?

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包括各类生鲜食品、加工食品、酒、奶制品、保健品等特殊食品在内的受《食品安全法》管辖、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

餐饮服务企业:包括酒店、餐厅、大型购物中心、超市、农村集体用餐、预制餐饮配送等各种业态;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如网络餐饮平台、学校、养老机构、工地等食堂、小卖店、小吃店、个体餐饮经商户等。

五、保险公司还能提供哪些增值服务?

1.经济补偿服务:为所有投保商户提供风险保障,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保险公司能够给予及时补偿,商户能够保持经营稳定。

2.品牌增值服务:所有投保商户均有食责险保险标识牌,有助于提升消费者对参保商户的认可度和信任感,为商户营造新商机。

3.风险管理服务:专家队伍定期向商户提供风险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同时委托专业的检测单位进行抽查检测,科学提高食品安全。

4.安全巡查服务:保险公司配合深入检查,帮助商家找到风险薄弱环节,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商户实地开展风险巡查、培训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触发风险。

5.转嫁矛盾服务:化解受害方与责任主体之间的直接冲突,分散和转移商户生产经营风险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压力,转嫁商户的赔偿责任,确保商户能够持续稳健经营。

六、投保流程是怎样的?

1.投保人咨询,保险人介绍条款内容、除外责任、明确告知义务。

2.投保人提供证明材料缴纳保险费。

3.投保人填写投保单或风险评估表。

4.保险公司出具并寄送保单、发票。

5.保险人根据需求设计承保方案、试算保险费。

6.保险人提供定期回访与培训服务。

七、理赔需要哪些材料?

1.保险单正本、保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2.所涉食品的生产、销售证明材料及事故情况说明;

3.涉及人身伤亡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4.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温馨提示:关注食品安全,关注安全卫生

夏季气候炎热,温度高、湿度大,各种致病微生物繁殖生长快,食物易腐败,易发生细菌性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特别要注意饮食健康,因此,应高度注意食品卫生安全,谨防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1.购买食物需注意:食品包装有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是否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营养成分是否标明,有无SC标志,不能购买三无产品。

2.打开包装需检查:检查食品是否有胀袋、颜色变化、异味等现象。不能食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若蛋白质类食品发粘,渍脂类食品有嚎味,碳水化合物有发酵的气味或饮料有异常沉淀物等均不能食用。

3.就餐消费需关注:不到无证摊贩和卫生条件不佳的饮食店;不随意购买、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饮料。

4.用餐卫生需保障:吃东西之前认真洗净双手,减少“病从口入”的可能。餐具洗净消毒,不用不洁容器盛装食品,不乱扔垃圾防止蚊蝇滋生。

5.饮水安全需留意:不饮用不洁净的水或者未煮沸的自来水;清澈透明的水也可能含有病菌、病毒,一些饮料含有防腐剂、色素等,经常饮用不利于幼儿的健康,喝开水最安全。白开水就是最好的饮料!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咨询投诉热线“4000513978”

为进一步畅通保险咨询、投诉渠道,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保险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向社会公布南通保险业保险合同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热线电话,保险消费者可以通过拨打4000513978,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事项。

4000513978热线工作时间09:00-17:00(不含法定节假日)

反保险欺诈举报热线:0513-81125090
邮箱:ntbxfqzgzz@163.com

南通市保险行业协会

广大市民可扫描以下“江海保险”二维码关注本会公众号,获取最新的监管资讯、行业动态、保险知识、会员招聘等信息,办理涉及南通辖内保险机构的信访投诉、咨询、调解申请等。

一文读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7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均明确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2017年 原安全监管总局、原保监会、财政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

2019年 江苏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8部门《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要求:矿山、烟花爆竹(批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船舶修造、船舶拆解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设区市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类型。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9年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2019年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基本规范》

2020年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指引》

一、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二、“安责险”的两大功能及两个强制

两大功能:

事故预防服务;人员伤亡和事故经济损失赔偿。

两个强制:

高危行业领域应当投保“安责险”,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技术服务。

三、“安责险”与其他险种有何区别?如何衔接?

(一)区别

“安责险”具有事故预防功能,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从而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责险”与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相比,不但承担投保单位对从业人员的责任,还要承担对第三者的责任,覆盖群体范围更广、保障更加充分、赔偿更加及时、预防服务更加到位。

(二)衔接

1.“安责险”与工伤保险的衔接

投保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其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2.“安责险”与相关商业险种的衔接

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四、“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内容

1.风险辨识和评估;

2.事故隐患排查;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服务;

4.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应急管理;

6.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7.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五、“安责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形式

1.依靠自身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2.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3.聘请外部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

4.委托保险经纪人。

六、保险机构发现事故隐患如何处理?

保险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对于重大隐患,保险机构应当跟踪企业整改情况;对于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并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

投保单位应按照保险机构的建议,及时主动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

七、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何优势?

1.作为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独立第三方,保险机构可以站在中立、公正的角度发现更多的问题和隐患。

2.保险机构可以整合一个地区乃至全国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从而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服务成本,以更低的价格购买更好的服务。

3.通过实施安责险,可以建立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的事故预防合作机制,完善以保险机构为平台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链条。

八、如何监督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四种监督方式:

1.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监督;

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开展评估;

3.结合企业调查问询,对保险机构上报的年度评估报告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问题;

4.按照法定职责直接对保险机构或投保单位进行监管检查。

九、如何处罚违反规定的行为?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但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害人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